

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
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

「對環境生態之影響
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之評析

物管
FCMA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 「對環境生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之評析

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曾於 84 年 10 月 11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查通過。但因招標作業不順，逾越核定開發期限，台電公司乃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提報「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以下合併簡稱環差報告）送環保署審查。

依據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0 次會議審查該案決議（一）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二）開發單位應就用過核燃料池之環境現況事實，補充現況差異分析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台電公司依前述會議決議送審環差報告定稿本，於 97 年 11 月 14 日獲環保署函復同意備查。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案，其環境影響說明書與環差報告及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均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合於相關法令規定。其開發內容與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一致，確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